

慈恩園寶塔網路追思活動申請辦法

一、申請說明

1、申請資格：凡以購買本公司塔位、蓮位並申請晉主塔使用者，均可辦理申請。

2、申請方式：採郵寄方式或備齊文件後親至本公司辦理

3、申請應備文件：（請務必備齊方能辦理）

(1)每位使用者須填具網路追思申請書乙份，並於申請書上蓋上原留印鑑(申請書可採網路下載，網址 www.zinopark.com.tw ；傳真索取或親至本公司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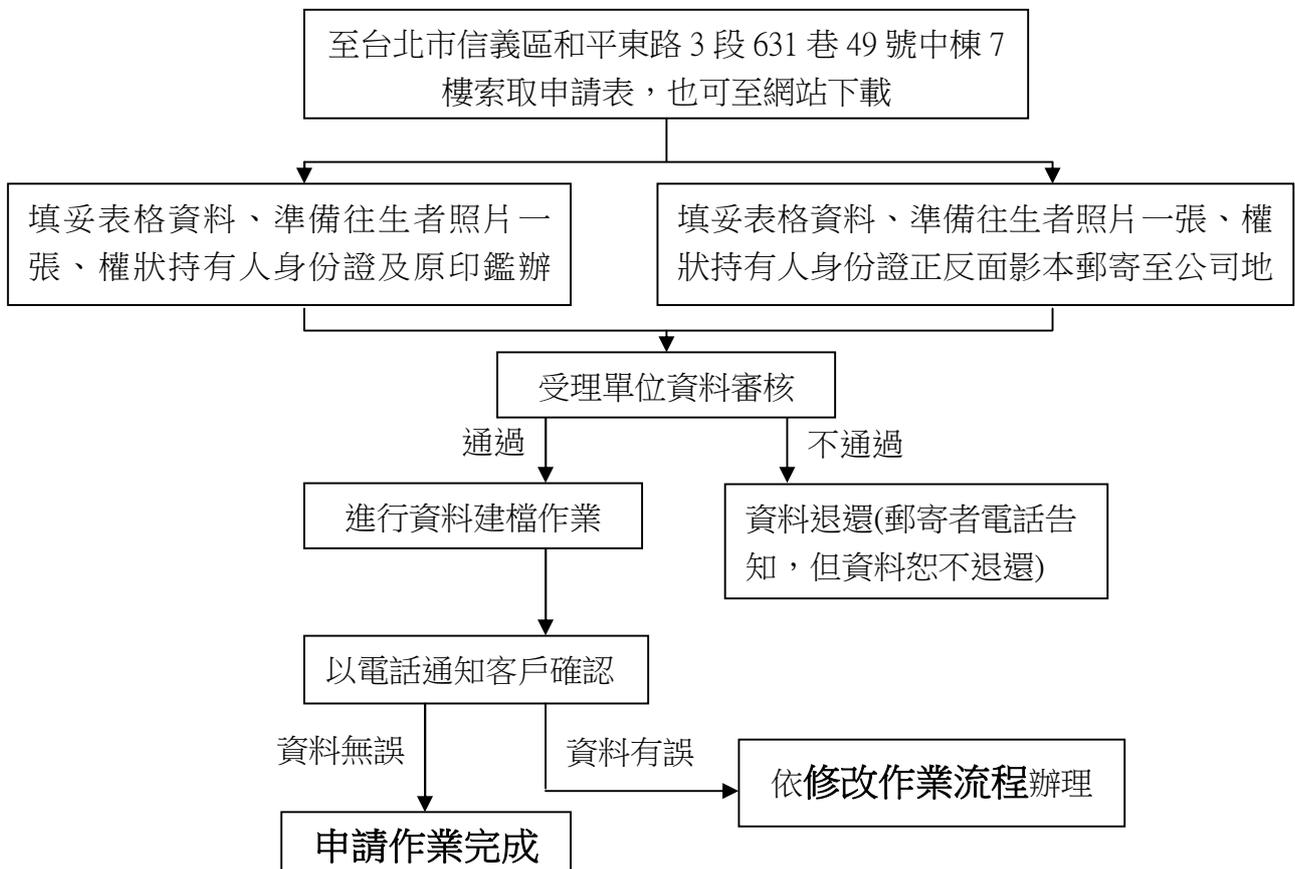
(2) 權狀持有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3) 往生者照片乙張，3 x 5 或 4 x 6 大小，並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往生者姓名及權狀編號。請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631 巷 49 號中棟 7 樓(網路追思組收)。本公司將不歸還照片，如有需要請權狀持有人先行採取照片保存措施。

(4) 生平事蹟以 150 字為主（含標點符號），如申請書上格式填寫不易，可另行填寫，與申請書一併繳附。

(5) 如係委託代辦者，代辦人之資料、印章及身份證影本。

二、申請作業流程（此流程為一般申請流程，費用部分，請參閱申請表單說明）



三、注意事項：

- 1、各項文件及內容備齊前本公司不受理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請權狀持有人確實檢查申請書內容及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遇文件缺漏或不足時本公司將依申請書所留資料聯絡，如無法聯絡或經聯絡後仍未能補齊資料，將視為不受理申請並不退還已附之資料。

四、使用條款說明：

- (1) 本項活動本公司有權視狀況更改活動內容或終止活動且不需個別告知活動申請人；因前述行為所產生之困擾、不便或損害，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2) 本活動不允許惡意為他人設立、或留言內容涉及惡意攻擊、言辭汙衊不敬；必要情形之下，本公司保有刪除留言或檔案之權利。
 - (3) 活動中客戶所繳交任何資料本公司將不歸還，權狀持有人如有特殊原因提出申請本公司將視個案處理。
 - (4) 第一次申請及取消不需任何費用。但提出修改或取消後第二次(含)以上申請，需負擔陸佰元作業費；本項活動內容及收費狀況如有修改，將以網站上最新公告為主。
 - (5) 本公司保有更改以上條款之權利。
- 3、申請修改或第二次(含)以上申請，公司需酌收作業費新台幣陸佰元，若為郵寄辦理者，手續費匯入資料如下，**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2242-000027-9**，並註明「網路追思二次以上申請」，並將匯款收據影本與申請表單資料一起郵寄至本公司。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 3 段 631 巷 49 號中棟 7 樓(網路追思組收)
- 4、本項手續計一週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以電話通知權狀持有人（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02-2378-3345 分機 109。